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家川县西城片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补充公告

第 27 号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张家川县西城片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现根据 2023 年 9 月 3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 号）和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工作完善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的通知》要求，就西城片区拟征地公告范围内未征收报批完成的项目用地，将拟征地公告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补充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关于张家川县西城片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中的补偿标准为每亩 58024 元、奖励资金 32000 元，按照 2023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 号）中的补偿标准为每亩 63262 元。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使新旧补偿标准衔接，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能够更好的保障，对西城片区内同一区域未征收报批完成的项目用地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确定为 90000 元/亩。其他事项仍按原公告执行。

二、本补充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和行政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为 30 日。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补充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土地报批前，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涉及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有异议的请在本补充方案公告期满前将反馈意见以书面形式送达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如果多数被征地的农村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补充方案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组织听证。也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水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 6 个月内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本补充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8 日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家川县西城片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为保障城镇建设发展需要，需征收张家川县张家川镇西街村、西关村、瓦泉村、崔湾村、孟寺村、上川村、袁川村等部分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土地征收行为，严格土地征收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经张家川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和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地范围位于张家川县西城片区地块。东至张家川县张家川镇瓦泉村，孟寺村山脚，南至仁沟即张恭二级路大桥，西至袁川村，上川村西侧山脚，北至上川清真寺北100米处。

该地块的具体土地现状、征收面积、四至范围以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可征收情形（拟建设张家川县西城小学、西城幼儿园、人工湿地、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项目）。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奖补办法

（一）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0〕41号）和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天水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天政发〔2020〕68号）文件，张家川县张家川镇西街村、西关村、瓦泉村、崔湾村、孟寺村、上川村、袁川村等拟征土地属于区片综合地价区域范围I区域，区片综合地价为870360元/公顷（58024元/亩）。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1. 青苗每亩标准：

小麦 1200元 地膜玉米 1520元 蔬菜 3040元 油料作物 1200元 土豆 1140元 大豆高粱 1140元

2. 树木补偿标准如下：（元/株、元/平方米）

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经济林木	胸径3厘米以下	株	15	用材林木	胸径3厘米以下	株	5
	胸径3-5厘米	株	80		胸径3-5厘米	株	20
	胸径6-10厘米	株	150		胸径6-10厘米	株	30
	胸径11-15厘米	株	300		胸径11-15厘米	株	40
胸径1.3	胸径16-20厘米	株	400	胸径1.3	胸径16-20厘米	株	50
	胸径21-25厘米	株	500		胸径21-25厘米	株	80
米处	胸径26-30厘米	株	600	米处	胸径26-30厘米	株	100
	胸径31厘米以上	株	800		胸径31厘米以上	株	150
	苗圃育种幼苗	平方米	30		苗圃育种幼苗	平方米	15

3.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构筑物补偿标准

石基地 500元/立方米 硬化农路 120元/平方米 硬化院 78元/平方米 沼气池 4800元/个
水井 1440元/口 压井 960元/口 大口井 4800元/口 水窖 2400元/口 简易棚 120元/平方米

实际征收过程中遇到以上未列入补偿标准的地上附着物和构筑物，由张家川县城更新中心负责评估补偿。

（三）奖补办法。

为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能得到更好的保障，并加快征地进度，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征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出后，土地报批前积极配合征地前期工作，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奖励32000元/亩，对无理取闹拒不配合征地工作的，土地报批后严格按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依法组织实施。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农村村民住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天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安置。对其他土地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采用货币一次性补偿安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按照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水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政发〔2018〕11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其他事项

1. 本方案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为三十日。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土地报批前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涉及的张家川县西街村、西关村、瓦泉村、崔湾村、孟寺村、上川村、袁川村等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有异议的请在本方案公告期满前将反馈意见以书面形式送达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如果多数被征地的农村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组织听证。也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水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签订拟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与被征地农户签订拟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县自然资源局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拟征地补偿安置总协议。

3. 本方案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